

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公告

关于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肉类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，市食安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四部门决定自即日起，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，以生猪、肉牛、肉羊、肉鸡、肉鸭及其肉类产品为重点，对畜禽养殖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、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全链条开展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即日起至2024年11月止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（户）、屠宰场所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、以畜禽肉为原料的食品生产者、肉及肉类产品经营者、集中交易市场和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等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- （一）养殖场（户）违法使用“瘦肉精”等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。
- （二）养殖场（户）未按规定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，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；违法销售、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。
- （三）屠宰厂（场）未严格实施入场查验和肉品品质检验，“只收费不检验”。
- （四）屠宰厂（场）出厂销售未经检验检疫动物产品，收购、经营病死畜禽，未严格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。
- （五）屠宰厂（场）、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、生猪产品注水、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。
- （六）无害化处理场未按规定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“调包”病死畜禽等。
- （七）私屠滥宰，收购加工病死畜禽“黑窝点”。
- （八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机制。
- （九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查验国产畜禽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，进口肉类产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
- （十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、销售来源不明、未经检验检疫、检验检疫不合格以及证货不符的畜禽产品。
- （十一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以低价肉冒充高价肉，以其他畜禽产品假冒牛（羊、驴）肉及肉制品，以其他畜禽血产品假冒鸭血制品。
- （十二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加工制作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- （十三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环境、工艺布局 and 过程管控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。
- （十四）其他关于畜禽养殖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、生产加工、销售等环节的违法行为。

四、举报方式

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肉类产品违法犯罪线索，鼓励生产经营者、企业内部人员、相关行业组织和社会群众积极举报涉及养殖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、肉类生产加工、销售等违法犯罪活动及行业“潜规则”。

四部门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；对于恶意举报、诬告陷害他人或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，按规定兑现奖励政策。

举报电话：12345

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2024年5月30日